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2024年8月21日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,43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，最高成交价为1.4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.3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,995,48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.36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8月21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,43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，最高成交价为1.4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.3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,995,48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

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